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952號

原告 謝昌遠

訴訟代理人 謝念華

被告 河仁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怡惠

訴訟代理人 陳鴻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一，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伍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劇場演出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第17條附卷可參〔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2505號卷（下稱士院卷）第16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9,900元…」（見士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本院審理時，就原告受有支付律師服務費用12,0

01 00元之損害（見士院卷第11頁），表示減縮不請求等語（見
02 本院卷第67頁）。核原告前揭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3 聲明，且經被告同意（見本院卷第67頁），依上開規定，於
04 法相符，應予准許。

05 三、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前因製作「寂寞博物館」音樂劇（下稱
06 系爭音樂劇），聘請原告擔任演員，並簽立系爭合約；系爭
07 音樂劇已分別於000年00月間及000年0月間演出，意即原告
08 已依系爭合約之約定，於111年12月及112年1月完成演出系
09 爭音樂劇，是被告本應於000年0月間支付原告於111年12月
10 酬金暨全部排練費68,900元，及於112年2月支付112年1月酬
11 金暨全部排練費24,100元，而被告遲未給付，且經原告屢次
12 催討未果；此外，被告因系爭音樂劇所需，與訴外人何孟
13 遠、蔡宜臻、林文華、定閱媒體科技有限公司（旗下藝人宋
14 姪彤、李姿慧）、林頌安、梁家瑀、喻永翔、楊以灣、吳欣
15 潔、李姿瑩、徐聖捷、曾行、謝良政、吳宜玲、伊林娛樂股
16 份有限公司旗下藝人夏天珞（本名朱啓蠱）、黃子柔、艾庭
17 （本名吳艾庭）等人（下合稱系爭債權人）分別簽訂合約，
18 其後系爭債權人業均分別將其因參與系爭音樂劇，而對被告
19 所生之一切工作報酬之債權，共計314,900元，全數轉讓與
20 原告，並通知及催被告給付；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11年12
21 月酬金暨全部排練費68,900元、112年1月酬金暨全部排練費
22 24,100元、系爭債權人讓與之000年00月間及000年0月間之
23 酬金暨全部排練費314,900元，合計407,900元等語。並聲
2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7,9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6 四、被告答辯略以：被告因製作系爭音樂劇，與原告於111年11
27 月30日簽訂系爭合約；另被告曾因系爭音樂劇所需，與何孟
28 遠、吳欣潔、謝良政、曾行、李姿瑩、楊以灣、伊林娛樂股
29 份有限公司簽訂劇場演出合約書；嗣系爭音樂劇演出完畢
30 後，兩造就酬金及排練費之金額計算認知有所不同，尚待釐
31 清，而原告之酬金暨全部排練費應依當月份實際排練時數為

01 計算，依被告之計算，原告111年12月排練費及112年1月排
02 練費共計僅有45,500元，原告泛言被告尚積欠其111年12月
03 酬金暨全部排練費68,900元、112年1月酬金暨全部排練費2
04 4,100元，未提出任何計算依據及證明，難以遽信；另被告
05 僅有與何孟遠、吳欣潔、謝良政、曾行、李姿瑩、楊以灣、
06 伊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劇場演出合約書，且相關酬金之
07 計算亦與原告主張之計算不相同，原告未提出相關證據及計
08 算依據，應不足採信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五、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被告前因製作系爭音樂劇，聘請原告擔任演員，兩造於111
11 年11月30日簽立系爭合約，並有系爭合約在卷可稽（見士院
12 卷第14頁至第16頁），兩造對此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6頁
13 至第67頁），可信為真正。

14 (二)按契約，乃當事人本其自主意思所為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
15 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不僅為當事人紛爭之行為規範，亦係
16 法院於訴訟之裁判規範（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07
17 號、第1748號、第1707號判決意旨參照）。解釋契約，固須
18 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
19 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文
20 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11號、第374
21 號、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22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
23 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
24 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25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
26 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
27 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109年
28 度台上字第12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
30 得確實之心證，始謂盡其證明責任（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31 字第645號判決意旨參照）。民事訴訟負舉證責任之一方，

01 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事實形成確切之心證時，即應對其未
02 就利己事實盡舉證責任一事，承擔不利益之結果（最高法院
03 107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111年12月酬金暨全部排練費68,90
05 0元、112年1月酬金暨全部排練費24,100元、系爭債權人讓
06 與之000年00月間及000年0月間之酬金暨全部排練費314,900
07 元，合計407,900元等語（見士院卷第10頁至第12頁），惟
08 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見本院卷第54頁至第56
09 頁）。經查：

10 1. 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2項「排練時間由甲乙雙方協議而定
11 之，乙方（即原告；下同）須按實際溝通排練時間表參與
12 本劇之所有排練工作」、第3條第4項「甲方（即被告；下
13 同）預計乙方於本劇演出場次為20場，媒體場演出場次預
14 計為5場，演出場次依實際演出為準，演出時間由甲乙雙
15 方另議」、第4條第1項「演出費：本合約期間內，甲方應
16 支付乙方每場次演出費5,000元（未稅），預計20場次10
17 0,000元（未稅）」、第4條第2項「媒體場演出費：本合
18 約期間內，甲方應支付乙方每場次演出費2,500元（未
19 稅），預計5場次12,500元」、第4條第3項「排練費：300
20 元（實領）/4小時，500元（實領）/5小時以上至8個小
21 時。排練費屬車馬費性質，甲方另行提供勞務報酬並經乙
22 方簽署後，直接支付排練費予乙方」（見士院卷第14頁）
23 約定內容觀之，原告前揭請求之酬金及排練費，應依原告
24 及系爭債權人之實際參與出席演出之次數暨排練之時數，
25 始得以具體核算其金額與費用，應可確定。

26 2. 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
27 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8 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
29 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
30 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事實相
31 反之認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04號、第1133

01 號、第39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113年8月23日
02 具狀自認「依被告之計算，原告111年12月排練費及112年
03 1月排練費共計僅有45,5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5
04 頁)，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1年12月排練費及112年
05 1月排練費共計45,500元部分，依前開說明，即屬有據，
06 應予准許。

07 3. 至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11年12月酬金暨全部排練費、112
08 年1月酬金暨全部排練費、系爭債權人讓與之000年00月間
09 及000年0月間之酬金暨全部排練費，除前揭被告已自認部
10 分外，原告皆未舉證證明之，以實其說，則依前開說明暨
11 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前述之請求，除被告已自認之4
12 5,500元部分外，其餘之請求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許。

13 4. 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5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16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8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9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0 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請求給付金錢為
21 標的，且屬無確定期限者，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
22 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9日(見士院卷
23 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
24 自屬有據。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5,500元，及自112年10月19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
27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9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
31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1 行。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06 計算書

0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4,520元

09 合 計 4,520元

1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3 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潘美靜